**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

**礼义路等19个“十四五”拟建公交站场工程勘察、外业见证单位比选文件邀请函**

：

我司拟开展礼义路等19个“十四五”拟建公交站场工程勘察、外业见证工作，本次工程勘察、外业见证工作实施单位的确定将采用比选方式进行。现邀请贵单位作为潜在比选被邀请人之一参加报价和比选。具体项目情况如下：

|  |  |
| --- | --- |
| 一、项目概况 | |
| 项目名称 | 礼义路等19个“十四五”拟建公交站场工程勘察、外业见证 |
| 项目投资及概况 | 本次比选包括12个项目，具体请情况如下   | **序号** | **行政区** | **项目名称** | **开工时间** | **用地面积 （公顷）** | **估算总投 （万元）** | **预计进尺 （m）** | **勘察费用预估 （万元）** | **外业见证费用预估 （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两江新区 | 礼义路公交首末站 | 2023 | 0.19 | 654 | 240 | 3.92 | 0.29 | | 2 | 两江新区 | 重光公交站场 | 2023 | 1.01 | 5534 | 1754 | 已委托 | 2.10 | | 3 | 南岸区 | 秉文路公交站场 | 2023 | 0.66 | 1929 | 720 | 11.57 | 已委托 | | 4 | 江北区 | 盘溪公交站场 | 2023 | 0.61 | 1439 | 530 | 已委托 | 已委托 | | 5 | 南岸区 | 广福大道公交站场 (奥园越时代） | 2023 | 0.31 | 916 | 340 | 5.50 | 0.41 | | 6 | 南岸区 | 海棠溪公交站场 | 2024 | 0.25 | 631 | 230 | 暂不委托 | 0.28 | | 7 | 南岸区 | 江南体育馆公交站场 | 2024 | 0.40 | 1019 | 380 | 暂不委托 | 0.46 | | 8 | 南岸区 | 涂山公交站场 | 2024 | 0.80 | 1819 | 680 | 暂不委托 | 0.82 | | 9 | 南岸区 | 弹子石小学公交站场 | 2024 | 0.35 | 841 | 310 | 暂不委托 | 0.37 | | 10 | 两江新区 | 桐子湾公交站场 | 2024 | 0.98 | 2914 | 1090 | 暂不委托 | 1.31 | | 11 | 渝北区 | 罗家湾公交站场 | 2024 | 1.26 | 4062 | 1520 | 暂不委托 | 1.82 | | 12 | 两江新区 | 金海湾公园公交首末站 | 2024 | 0.16 | 659 | 240 | 暂不委托 | 0.29 | | 13 | 北碚区 | 曹家湾公交站场 | 2024 | 0.50 | 1444 | 540 | 暂不委托 | 0.65 | | 14 | 两江新区 | 万科森林公园公交首末站 | 2024 | 0.37 | 1149 | 430 | 暂不委托 | 0.52 | | 15 | 北碚区 | 龙湖•紫云台公交站场 | 2024 | 0.25 | 744 | 270 | 暂不委托 | 0.32 | | 16 | 两江新区 | 湖映路公交首末站 | 2024 | 0.36 | 1040 | 390 | 暂不委托 | 0.47 | | 17 | 江北区 | 鲤鱼池公交首末站 | 2024 | 0.30 | 954 | 350 | 暂不委托 | 0.42 | | 18 | 高新区 | 赖白路公交站场 | 2024 | 1.92 | 5419 | 2030 | 暂不委托 | 2.44 | | 19 | 高新区 | 金凤公交站场 | 2024 | 2.50 | 5219 | 1950 | 暂不委托 | 2.34 | |  | | | | | | 合计 | **20.99** | **15.31** | |
| 工期及提交成果要求 | 工程勘察单个项目30个工作日内；  外业见证为单个项目30个工作日内。 |
| 预计  开工时间 | 以比选邀请人实际书面通知为准，预计工程项目开工时间为2023-2024年 |
| 二、比选被邀请人须知 | |
| 比选范围  及内容 | 标段1：工程勘察  完成建设项目内容范围内的工程测量复测、工程物探、初步勘察（如有）、岩土工程详细勘察、补充勘察、超前钻探（如有，机械旋挖桩每桩必钻）、持力层检验（如有）、地勘成果报告编制等工作内容，以及设计、施工和竣工验收阶段的勘察服务（含勘察方案专家评审费）。完成5×5m的方格网地形测绘，包含平面控制测量和高程控制测量、地形图测绘。  标段2：外业见证:  按现行国家和地方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市城乡建委《关于加强全市建设工程勘察外业工作的意见》（渝建发[2008]209号）等要求进行勘察外业见证工作并出具外业见证报告。 |
| 标段划分 | 本项目划分2个标段。  **标段1为工程勘察、标段2为外业见证。 参与标段1投标的单位必须参与标段2投标，但2个标段中选不得为同一单位即标段1、标段2兼投不兼中。** |
| 比选被邀请人资格要求 | 1．营业执照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2．资质要求工程勘察及外业见证：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及以上资质。  1. 业绩要求  工程勘察及外业见证：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至少完成过一个合同金额50万元及以上的勘察业绩。 4.人员要求  工程勘察项目负责人：具备住建部颁发的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专业执业资格证书或岩土专业副高级以上职称。 |
| 比选文件递交时间、地点及比选文件份数 | 递交时间：2022年 4 月7日 14 时25 分 至 2022 年4 月 7 日14时 30分。  递交地点：在规定时间内发送到邮箱317310611@qq.com 联系人：高女士 88738055  比选时间：于2022年 4月 7 日 14 时 30 分  比选文件份数：扫描文件1份，资料需加盖鲜章 |
| 限价及比选报价要求 | （1）地勘费用：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渝价〔2006〕593号)、发改价格[2007]670号、市场行情及项目情况，限定综合单价为：160元/米，预估总限价为20.99万元。  （2）外业见证：根据发改价格【2007】670号附表四《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人员人工日费用标准》及市场行情，取勘察钻孔进尺综合单价为12元/米为限价进行比选，最后付款根据钻孔进尺×取费单价进行结算。预估总限价为15.31万元。  本次比选为一次性最终报价，不再议价。请比选被邀请人根据自身情况自主报价，报价超过该限价的为否决比选。 |
| 本次比选费用报价为综合单价包干，以上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工程勘察、外业见证费、专家评审费、人工费、材料费、企业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用、赶工补偿费、水电费、规费、税金以及本工程备案与验收、其他风险等为完成项目工程勘察、外业见证设计工作所需的所有费用，最终结算按照外业见证报告所载的实际进尺长度按实结算。 |
| 费用支付方式 | 1）工程勘察：  第一次支付：提交经审查合格后的勘察报告后支付暂定勘察费的75%；  第二次支付：基础验收后结算支付剩余25%（若发生超前钻，根据现场收方单一并结算支付）。   1. 外业见证：提交外业见证报告后根据勘察进尺一次性结算支付。   工程勘察、外业见证及勘察审查按照外业见证报告进尺进行结算。如有超前钻，根据建设单位现场代表及监理现场收方签字进尺作为结算依据。  委托人有权按项目实施情况对工程勘察、外业见证设计的范围和工作内容进行增减，但各项目费用中选价格不作调整。若因土地或其他政策原因项目取消，投标人将无条件接受。若项目不实施则对应项目费用不支付，中选人不得以此为理由向委托人索赔。 |
| 其他需告知比选被邀请人的要求 |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若建设单位因无法取得土地或因政策变化项目无法启动，中标单位应无条件同意解除合同。若项目发生变化，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对变化项目进行明确，结算单价按中标单价执行。勘察单位若因非勘察单位原因需要重新组织进场2次以上（不含2次且不包含因勘察深度不足产生的补勘），可按每新增一次进场，申请补偿1万元。 |
| 三、评选、定选方式 | |
| 评审方式：比选文件递交截止后，当众在电子邮箱内开封查验响应性文件，宣读报价书，评选小组对比选文件进行评审。先对报价最低的潜在比选单位提供的比选文件进行评审，在满足比选文件邀请函要求的情况下（参考否决比选条款），则该单位为第一中选候选单位（在此情况下，不再对其他比选被邀请人进行资格评审）。若不满足比选文件邀请函要求，对排名第二的候选单位进行评审，以此类推。对未中选情况不做解释。若出现候选单位报价完全一致的情况，评选小组以抽签的形式确定中选人。  资格评审：对潜在中人递交响应性文件的授权书、投标函、配备人员、提供业绩及密封等情况进行评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中选处理：   1. 未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比选文件 2. 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 3. 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填写错误或未按规定签字盖章的，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明不相符； 4. 未提供企业资格要求文件（包括营业执照、业绩、资质、人员等）或不符合比选被邀请人资格要求的； 5. 发现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6、未按邀请函要求同时填报1、2标段报价的 | |
| 四、比选文件组成及要求 | |
| 1、比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比选函及报价清单；（2）营业执照、资质、业绩、人员等比选被邀请人资格要求文件；（3）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2、要求提供的资料均需加盖鲜章  3、全套比选资料扫描成一个PDF文件（盖公章，原件扫描）同时递交。 | |

附件：比选文件格式

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28 日

附件：

一、比选报价函

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礼义路等19个“十四五”拟建公交站场工程勘察、外业见证单位比选文件邀请函》的要求，本公司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代表本公司（被邀请比选人名称），提交本比选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愿意接受比选文件邀请函中提出的酬金支付方式与合同条款并按照比选函报价函附表中的综合单价作为礼义路等19个“十四五”拟建公交站场工程勘察、外业见证的报价，1标段：工程勘察综合单价为 元/m，暂定工程勘察费用总价= 万元；2标段：外业见证综合单价 元/m，暂定外业见证费用总价= 万元（所填报数字建议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位数不对不作为否决条件）。该费用综合单价包干，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勘察、外业见证费、专家评审费、人工费、材料费、企业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用、赶工补偿费、水电费、规费、税金以及本工程备案与验收、其他风险等为完成项目工程勘察、外业见证工作所需的所有费用。最终结算以外业见证报告中的实际进尺按实结算。

2、我司承诺满足贵单位比选邀请函中的“比选被邀请人资格要求”🞎资质要求🞎业绩要求🞎人员要求的指标🞎工期要求（勾选）

3、我们已详细阅读了比选文件全部内容，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我们保证根据规定履行比选文件中的责任和义务，不得要求变更我司所报包干单价。

5、本比选函自开启之日起至项目全部完成之内有效。

被邀请比选人全称（公章）：

通信地址：

电话、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 年 月 日

1. 比选报价函附表

一标段：工程勘察标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段数** | **项目名称** | **综合包干单价（元/m）** | **预估进尺（m）** | **暂定总价（万元）** | **备注** |
| 1 | 1  工程勘察标段 | 礼义路公交首末站 |  | 240 |  | 限价160元/m |
| 2 | 秉文路公交站场 | 732 |  |
| 3 | 广福大道公交站场(奥园越时代） | 340 |  |
| 一标段合计 | | | 万元 | | | |

二标段：外业见证标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段数** | **项目名称** | **综合包干单价（元/m）** | **预估进尺（m）** | **暂定总价（万元）** | **备注** |
| 1 | 2  外业见证标段 | 重光公交站场 |  | 1754 |  | 限价12元/m |
| 2 | 礼义路公交首末站 | 240 |  |
| 3 | 广福大道公交站场(奥园越时代） | 340 |  |
| 4 | 海棠溪公交站场 | 230 |  |
| 5 | 江南体育馆公交站场 | 380 |  |
| 6 | 涂山公交站场 | 680 |  |
| 7 | 弹子石小学公交站场 | 310 |  |
| 8 | 桐子湾公交站场 | 1090 |  |
| 9 | 罗家湾公交站场 | 1520 |  |
| 10 | 金海湾公园公交首末站 | 240 |  |
| 11 | 曹家湾公交站场 | 540 |  |
| 12 | 万科森林公园公交首末站 | 430 |  |
| 13 | 龙湖•紫云台公交站场 | 270 |  |
| 14 | 湖映路公交首末站 | 390 |  |
| 15 | 鲤鱼池公交首末站 | 350 |  |
| 16 | 赖白路公交站场 | 2030 |  |
| 17 |  | 金凤公交站场 | 1950 |  |
| 二标段合计 | | | 万元 | | | |

三、企业资质证书

四、企业营业执照

五、业绩证明材料（提供原签订的设计合同复印件）

六、单位概况及拟进入项目主要人员情况。

1、单位概况：

2、拟进入本项目主要人员情况表（附职称证书）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资质证书/职称 | 专业 | 拟在项目任职（或设计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注册地址）的     （公司名称）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礼义路等19个“十四五”拟建公交站场工程勘察、外业见证工作的报价以及合同的谈判、签约、执行、完成等全权负责，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被邀请比选人名称（盖章）：

被邀请比选人地址：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代理人）签字：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1. 合同文件

**设工程勘察合同**

[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含凿井）、工程测量、工程物探]

工程名称：礼义路等3个“十四五”拟建公交站场项目工程地质勘察

工程地点：重庆市

合同编号：

勘察证书等级：工程勘察综合甲级/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x级

发 包 人：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

勘 察 人：

签订地址：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二○二 年 月 日

重庆市工程勘察市场管理委员会制

发包人：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勘察人：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礼义路等3个“十四五”拟建公交站场项目工程地质勘察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重庆市轨道交通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岩土工程勘察安全规范》及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礼义路等3个“十四五”拟建公交站场项目工程地质勘察

1.2工程建设地点：重庆市

1.3工程规模、特征：详见建筑设计方案

1.4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地形复测、工程物探、初步勘察（如有）、岩土工程详细勘察、补充勘察、超前钻探（如有）、持力层检验（如有）、地勘成果报告编制等工作内容，以及设计、施工和竣工验收阶段的勘察服务。预计总进尺 m，技术要求详见工程勘察任务书。

1.5完成5×5m的方格网地形测绘，包含平面控制测量和高程控制测量、地形图测绘。

1.6 承接方式：合同委托，综合单价包干。此费用包含修通至作业现场道路费、接通水电及平整场地费、拆障费、封孔费、青苗补偿费、原有建（构）筑物损坏恢复费、进出场费、大型机具搬运赔偿、水、电、场地、道路、环保措施等现场条件及开挖钻孔等手续办理及相关协调费用（包含1次勘察方案专家评审费）及税金。

**第二条**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已有的相关技术资料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红线范围。

2.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现状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方案图及工程所需的测量控制点成果资料。

2.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有关技术资料。

2.4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递、人防设施、洞室等）及现状具体位置分布图。

**第三条**  乙方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乙方负责按规定向甲方提交经审查合格的成果资料每个项目（肆）份及电子光盘（壹）份。提交电子资料需保证和纸质资料一致。

**第四条**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定于合同签定后第三日开工，进场后30个工作日提交正式资料。由于甲方或乙方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乙方收到甲方正式通知后3日内进场开展方格网地形测量工作，精度不低于5×5m，进场后7个日历天提供正式资料。

4.1.3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甲方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工、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2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本工程勘察参照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计取勘察费，根据投标情况，本合同综合单价为 元/m，合同签订时各项目暂按预估进尺与暂定总价如下表所示：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预估进尺（m） | 暂定总价（万元） | 大写 |
| 1 | 礼义路公交首末站 | 240 |  |  |
| 2 | 秉文路公交站场 | 732 |  |  |
| 3 | 广福大道公交站场(奥园越时代） | 340 |  |  |
| 总计 | | 1312 |  |  |

最终合同价格按项目外业见证报告中所载明的实际工程量以单价\*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上述价格不含青苗补偿费、外业见证费、审查费）申请支付前需要乙方先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

4.2.2本工程设备仪器、材料、人员进出场费含于4.2.1款包干使用。

4.2.3乙方向甲方提交单个项目经专业审图机构审查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取得审查报告后支付至该项目合同暂定勘察费的75%，地基基础验收（或支档工程完工验收）后按实际结算费用支付该项目剩余金额（若发生超前钻，根据现场收方单一并结算支付）。付款前乙方应先向甲方提交等额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及支付申请，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4.2.4 甲方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甲方公司名称：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5000002030278529

地址、电话：重庆市渝中区健康路花园大厦B栋6楼023-88602686

开户行及账号：浦发银行解放碑支行83150154900000062

乙方公司名称：

帐 号：

开 户 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电话：

**第五条** 甲乙双方责任

5.1甲方责任

5.1.1甲方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甲方应协助乙方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甲方应承担勘察现场因勘察产生的青苗树木赔偿费）。

5.1.3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停工、窝工，工期顺延。

5.1.4甲方应保护乙方的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索赔。

5.1.5 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甲方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5.1.6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其它责任。

5.2乙方责任

5.2.1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若乙方提供的勘察报告不能满足设计要求时应进行补充勘察（勘察费用按照原单价执行，仅计算增量部分）。

5.2.2乙方在进场前应编制勘察方案（包含勘察方法、勘探点布置、技术要求、工作量预计、工程进度安排、安全管理措施、风险识别、应急预案等关键内容）,并经1名市建委专家库内岩土类专家（非本单位）签字认可；乙方在钻孔作业前应组织甲方、外业见证单位开展技术交底和安全交底，相关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作业人员应全部到场会签，并由乙方出具交底会议纪要。

5.2.3 在燃气管道、热力管道、动力设备、输水管道、输电线路、地铁、轨道交通、临街交通要道及地下通道（地下隧道）附近等风险性较大的地点，以及在易燃易爆地段及放射、有毒环境中进行工程勘察作业时，乙方应编制含有安全防护方案的勘察方案，并制定应急预案。勘察方案和应急预案应交由甲方按相关部门要求报批，审批后方可开工。

5.2.4在工程勘察期间遇到地下文物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和文物主管部门报告并妥善保护。

5.2.5乙方在现场工作的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5.2.6 乙方应在勘察工作开始前，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开工告知，并通知外业见证单位到场见证。需要进行勘察文件审查的勘察项目，乙方应向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查机构办理审查必须的手续，配合勘察过程核查和勘察文件审查工作，负责修改、落实审查机构提出的意见，直至审查合格。

5.2.7 勘察成果资料中，应当明示工程项目场地范围内既有地铁、隧道、城市地下燃气管道和给水管道等地下设施的分布情况。

5.2.8 勘察成果资料中，应当明确需要地基处理的范围和建议地基处理的方式，若由于未明确地基处理范围导致委托人投资增加的情况，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

5.2.9 提交成果资料后，应为甲方继续提供验桩验槽、地基处理配合、参与工程验收等后期服务。

5.2.10 应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勘察作业人员购买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和其他相关保险。

5.2.11 开展工程勘察活动时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职业健康及安全生产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规定，在勘察方案中应列明环境保护和安全防护的具体措施并按要求实施，保护作业现场环境和人员、设备、设施安全。

5.2.12勘察过程中，岩土工程地质情况和预计情况变化较大时，应根据技术规范要求，及时向甲方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2.13乙方在野外工作期间，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重庆市安全生产委员会重庆市减灾委员会关于深化“十条措施”落实常态化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渝安委〔2021〕16号）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地方政府的安全管理办法履行好乙方的施工安全责任。确保安全施工及施工范围内和范围外一定距离内的现场安全，其费用已包括总报价中。施工中，若乙方未认真履行义务，若勘察中发生安全质量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经济损失（包括因乙方原因导致的甲方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罚金等）。

5.2.14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它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停工、窝工，工期顺延。

6.2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乙方已进行勘察工作的，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双方协商支付勘察费。

6.3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拨付勘察费，每超过一日，应支付勘察费的千分之一逾期违约金。

6.4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进场施工作业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50%的违约金。

6.5乙方提交的勘察成果资料与实际的情况不符或由于乙方提交的电子资料和纸质资料不符，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或间接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并根据相关政策法规作相应赔偿。

6.6由于乙方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未能达到设计相关要求，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质量合格，并达到设计相关要求；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乙方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出现此种情况乙方还应承担逾期提交成果资料的违约责任；或因勘察质量或勘察作业事故造成项目投资增加、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和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若因乙方未按规定钻孔或勘察资料错误，按2000/次记取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若因勘察质量未达标造成的延期，每延迟一天支付合同价2‰的违约金，直到达到合格为止，若延期60日历天及以上，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赔偿甲方损失。

6.7合同生效后，乙方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若有）并按照签约合同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8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勘察费5‰作为违约金。逾期60日历天及以上，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6.9乙方发生其他违约情形时，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赔偿甲方损失的计算方法、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6.10若乙方在工作期间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重庆市安全生产委员会重庆市减灾委员会关于深化“十条措施”落实常态化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渝安委〔2021〕16号）等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好乙方的施工安全责任，视情节轻重处以乙方合同价的5%-10%/次的违约金。若勘察中发生安全质量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经济损失（包括因乙方原因导致的甲方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罚金等）。

6.11 本合同生效以后，乙方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乙方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赔偿损失，并支付甲方为实现权利而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先行支付的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和诉讼费、差旅费等费用。

**第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 其它约定事项：由于不可抗拒的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处理。

**第九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诉讼文书送达地址：

甲方 重庆市渝北区泰山大道东段梧桐路6号交通开投大厦

联系人：廖昉 联系电话：02388602681

乙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该送达地址可用于接收各类诉讼文书。按照约定地址送达的，视为当事人签收；受送达人拒收的，不影响送达的效力。当事人如需变更约定送达地址，应在地址变更后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未按约定方式通知的，原约定送达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第十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 壹 式 捌 份，甲方 肆 份、乙方 肆 份。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发包人名称： （盖章）  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 | 勘察人名称：（盖章） |
|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
| 经办人： | 经办人： |
| 部门负责人：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泰山大道东段梧桐路6号交通开投大厦 | 住所：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工程勘察外业见证合同

工程名称：礼义路等17个“十四五”拟建公交站场项目勘察外业见证

工程地点： 重庆市

合同编号：

建设单位：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

外业见证单位：

签订时间：2022年 月

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监制

建设单位：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外业见证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礼义路等17个“十四五”拟建公交站场项目勘察外业见证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市城乡建委《关于加强全市建设工程勘察外业工作的意见》（渝建发[2008]209号）等，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投标条件，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建设地点：重庆市 区

1.2 工作内容：礼义路等17个“十四五”拟建公交站场项目勘察外业见证，预计总进尺约 米。

第二条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2.1 提供已委托的本工程勘察单位资质证书、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勘察外业见证员等岗位培训合格证等资料（复印件加盖单位行政公章）。

第三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3.1 提供工程勘察有关技术资料：勘察合同（含钻探劳务合同）、任务委托书、勘察纲要（含勘察工作布置）、勘探点平面布置图、测量控制点等资料。

第四条 乙方负责向甲方派遣工程勘察外业见证员 1 名（外业见证员名单见附表），并按规定向甲方提交工程勘察外业见证成果每个项目资料4份（一式四份）。

第五条 开工及提交外业见证成果资料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5.1 开工及提交外业见证成果资料的时间

5.1.1 外业见证进场时间：外业见证时间为地勘进场时间，甲方单独开具的入场通知书除外。预计于完成进场交底后30个工作日提供外业见证报告。由于甲方或乙方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七条规定办理。

5.1.2 外业见证工作有效期限以合同规定的时间或甲方通知为准。如遇特殊情况（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工、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5.1.3 外业见证提供的见证资料：勘察外业原始记录资料应主要包括：《外业见证书》、《测量成果》、《钻探地质编录表》、《钻探原始记录表》、《标准贯入试验记录表》、《动力触探试验记录表》、《钻孔岩芯照片》等，以上资料应编录成册，现场记录表格提供复印件加盖鲜章，每个项目资料4份（一式四份）。

5.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5.2.1 本工程勘察外业见证费参考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收费，综合包干单价为 元/m，合同签订时各项目暂按预估进尺与暂定总价如下表所示：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预估进尺（m）** | **暂定总价**  **（万元）** | **大写金额** |
| 1 | 重光公交站场 | 1754 |  |  |
| 2 | 礼义路公交首末站 | 240 |  |  |
| 3 | 广福大道公交站场(奥园越时代） | 340 |  |  |
| 4 | 海棠溪公交站场 | 230 |  |  |
| 5 | 江南体育馆公交站场 | 380 |  |  |
| 6 | 涂山公交站场 | 680 |  |  |
| 7 | 弹子石小学公交站场 | 310 |  |  |
| 8 | 桐子湾公交站场 | 1090 |  |  |
| 9 | 罗家湾公交站场 | 1520 |  |  |
| 10 | 金海湾公园公交首末站 | 240 |  |  |
| 11 | 曹家湾公交站场 | 540 |  |  |
| 12 | 万科森林公园公交首末站 | 430 |  |  |
| 13 | 龙湖•紫云台公交站场 | 270 |  |  |
| 14 | 湖映路公交首末站 | 390 |  |  |
| 15 | 鲤鱼池公交首末站 | 350 |  |  |
| 16 | 赖白路公交站场 | 2030 |  |  |
| 17 | 金凤公交站场 | 1950 |  |  |
| 总计 | | 12744 |  |  |

，每次申请支付前需要乙方先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5.2.2 乙方向甲方提交外业见证成果资料（外业见证报告）后，甲方按照勘察进尺乘以 元/m对单个项目外业见证费用进行结算，完成结算后按单个项目完成情况分别向乙方一次性支付该项目见证费用。每次申请支付前需要乙方先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5.2.3 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甲方公司名称：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5000002030278529

地址、电话：重庆市渝中区健康路花园大厦B栋6楼023-88602686

开户行及账号：浦发银行解放碑支行83150154900000062

乙方公司名称： 地址、电话：

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电话：

第六条 甲乙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并按第三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6.1.2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停、窝工或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工、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6.2 乙方责任

6.2.1 乙方应按现行国家和地方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市城乡建委《关于加强全市建设工程勘察外业工作的意见》（渝建发[2008]209号）等要求进行勘察外业见证工作。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外业见证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由于乙方提供的外业见证成果资料不完整、不齐全或弄虚作假，乙方应负责无偿补充完善，并承担相关全部责任和费用，乙方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补充完善至符合要求，如修改3次以上或者超过10个工作日仍未完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支付任何费用，产生的损失还应当由乙方承担。

6.2.3 在现场工作的外业见证员，应及时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6.2.4 乙方有权督促勘察单位及勘察人员对影响工程勘察质量和弄虚作假的行为进行整改、责令暂停勘察作业和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6.2.5 乙方派出见证员原则上不得中途变更，如遇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以书面形式报告甲方，并经甲方书面同意方可更换。

6.2.6 乙方在野外工作期间，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地方政府的安全管理办法履行好乙方的施工安全责任。确保安全施工及施工范围内和范围外一定距离内的现场安全，其费用已包括总报价中。施工中，若乙方未认真履行义务，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和经济损失。

6.2.7 乙方应参与进场前的技术交底和安全交底，并对勘察单位的勘察方案等提出意见，参与会签交底会签。

6.2.8 若甲方进行勘察现场巡查，检查等，乙方应全力配合，并提供乙方现场工作记录资料。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不履行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乙方不履行合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20%的违约金。

7.2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或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外业见证业务未开始的，甲方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已经开始外见业务的，甲方根据乙方实际工作量支付乙方补偿，补偿最多不超过暂定费用60%。乙方原因导致解除合同的，甲方无需向乙支付任何费用，如因乙方提交的成果不符合要求的，或者过程中的履职行为已经严重不符合国家规范要求的情况。

7.3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拨付外业见证费，每超过一日，应偿付外业见证费的3‰逾期违约金。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外业见证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外业见证费百分之一。乙方逾期提交成果达【 9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7.4 乙方在未通知甲方的情况下任意更换外业见证人员，每次处以人民币5000元的违约处罚。

7.5 若甲方在现场巡查时发现乙方未在现场进行见证，一次处以5000元的违约处罚，最多不超过合同总价。若情节严重失职，甲方将按照《关于加强全市建设工程勘察外业工作的意见》上报市建委主管部门。

7.6本合同生效以后，乙方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乙方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赔偿损失，并支付甲方为实现权利而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先行支付的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和诉讼费、差旅费等费用。

第八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文书送达地址：

甲方 重庆市渝北区泰山大道东段梧桐路6号交通开投大厦

联系人：廖昉 联系电话：02388602681

乙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该送达地址可用于接收各类诉讼文书。按照约定地址送达的，视为当事人签收；受送达人拒收的，不影响送达的效力。当事人如需变更约定送达地址，应在地址变更后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未按约定方式通知的，原约定送达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第九条 其它约定事项： 无

第十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 叁 份、乙方 叁 份，分别报重庆市工程勘察市场自律委员会、施工图审查机构备案，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建设单位： （盖章）  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 | 外业见证单位：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
| 经办人： 部门负责人： | 经办人： |
|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泰山大道东段梧桐路6号交通开投大厦 | 地址： |
| 电话：02388602681 | 电话： |